

交通事故權益寶典

* 事故處理中叮嚀：

1. 請配合警方說明經過，若車輛或傷亡人員已移動要主動告知。
2. 協助處理員警確認現場重要的跡證(如煞車痕、刮地痕等)。
3. 可向處理員警提出酒精濃度檢測要求。
4. 現場草圖與筆錄簽名前均要詳細閱讀確認。
5. 肇事車輛處理單位可以暫時扣留處理(以3個月為限)，如依刑事訴訟法執行扣押者不在此限，惟均應發收據為憑。
6. 請當場索取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」。

* 事故處理後權益叮嚀：

1. 得向本局申請下列資料：
 -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(5日後)。(申請3日後可取件)
 -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(7日後)。(申請7日後可取件)



快速連結申請網站

線上申請：為減少當事人舟車勞頓，申請人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/便民服務/線上申辦(或以手機掃描右上方 QR-code 快速連結)，線上申請成功者，並得指定至離您最近之本局所屬分駐(派出)所或交通分(小)隊取件。亦可至本局交通警察大隊/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區將事故資料申請書以附加檔案方式傳送至

23274275@tcpb.gov.tw 信箱，本局完成申請資料後會以電話通知當事人領取。

臨櫃申請：當事人得至本局所屬分駐(派出)所或交通分(小)隊，協請員警進行前述線上申請作業，或由員警下載申請書交當事人填寫後，協助轉送發生地分局或交通警察大隊。

2. 通知保險公司辦理理賠(5日內)，或亦得向財團法人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金(免付費電話 0800-565-678)。
3. 可向臺中市區車鑑會申請肇事原因鑑定(6個月內)。地址：西區自由路一段 150 號 7 樓、電話：04-22252068。
4. 事故處理方式：自行和解、向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、提出告訴(刑事 6 個月內、民事 2 年內)。

5. 服務資訊：

- 處理人員姓名：

處理單位戳章



臺 中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關 心 您